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6〕1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国际组织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国际组织发展若干政策》经2025年第22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国际组织发展若干政策

为吸引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集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推动临港新片区成为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担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服务管理办法》，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一）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经济类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二）登记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由其他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际组织；

（三）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实际运营活动，有利于临港新片区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国际组织；

（四）集聚、培育国际组织发展的国际组织服务企业。

区域性国际间政府组织、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国际知名专业研究机构等，参照适用本政策有关规定。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国际组织在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

1.对拟申请在临港新片区登记设立国际组织的主体,由管委会沟通业务主管单位,协助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其中,经济(金融、财税除外)、科技领域的,由管委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2.对在临港新片区落户的国际组织,根据其能级和影响力,给予最高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落户当年拨付 50%,落户后根据国际组织在临港新片区举办活动、协助引进重点企业和专业人才等情况再拨付 50%。

对在临港新片区登记设立的具有重大或特殊意义的国际组织,可以一次性给予奖励。

3.对协助引进国际组织或支持国际组织发展的国际组织服务企业,根据实际绩效,给予最高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国际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活动

4.在临港新片区举办或联合举办全球性活动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最高 50%的比例,给予最高人民币 200 万元补贴。

在临港新片区举办或联合举办地区性活动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最高 50%的比例,给予最高人民币 30 万元补贴,单个国际组织每年度最高人民币 60 万元补贴。

5.未在国内登记注册的国际组织在临港新片区举办活动的,应当与在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合作进行,由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临时活动备案手续。

(三) 支持国际组织融入临港新片区发展

6.对有助于临港新片区主导产业生态构建、科技创新发展、产业链深度融合等方面的国际组织，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奖励。

7.对组织临港新片区内企业、机构共同参与或主导国际行业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国际知名刊物出版等的国际组织，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

8.对组织或服务临港新片区内企业、机构出海的国际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奖励。

（四）其他

9.鼓励临港新片区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收付款指令直接为所引进的国际组织办理跨境本外币结算业务，以及给予短期来访的境外人才便捷的银行卡办理服务。

10.为入驻临港新片区的国际组织访问国际互联网获取前沿学术资料、相关领域专业信息等提供便利。

11.国际组织设立便利、人才保障和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参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政策执行。

三、附则

12.本政策条款若与临港新片区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原则实施。

13.扶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或者违反网络安全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扶持

资格并追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4.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国际组织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3〕175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外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 日印发

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促进国际组织发展若干政策》 的说明

为吸引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集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推动临港新片区成为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担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服务管理办法》，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修订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国际组织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经前期对接沟通，市公安局同意管委会担任经济、科技两大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于2025年6月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担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活动组织，促进了交流与合作，推进了国际组织代表机构落地。其中，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已于2025年8月29日成功落地，全

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GARP）等 7 家国际组织正在稳步推进。

自 2023 年 11 月《若干政策》印发以来，已累计扶持 4 家国际组织，共计约人民币 82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国际组织在临港新片区落地、发展。《若干政策》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支持范围

为便于操作、一目了然，支持范围进行了条目式的列举，并增加了相关国际组织服务企业，具体为：

（一）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经济类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二）登记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由其他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际组织；

（三）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实际运营活动，有利于临港新片区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国际组织；

（四）集聚、培育国际组织发展的国际组织服务企业。

区域性国际间政府组织、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国际知名专业研究机构等，参照适用本政策有关规定。

（二）支持内容

一是明确经济（金融、财税除外）、科技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由管委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二是增加对国际组织服务企业的支持内容。对协助引进国际组织或支持国际组织发展的国际组织服务企业，根据实际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并对支持国际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活动的表述进行了扩围修订，可以囊括垫资举办的国际组织服务企业。

三是增加支持国际组织融入临港新片区发展有关内容。对有助于临港新片区主导产业生态构建、科技创新发展、产业链深度融合等方面的国际组织，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奖励。并对组织或服务临港新片区内企业、机构出海的国际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奖励。

四是对办公运营和人才发展，不再具体展开，只做原则性规定。

另外，对个别文字、具体支持数额进行了调整。

（三）附则

一是删除“国际组织应当将获得的奖励专项用于组织运营”，奖励资金的后续监管难度大，给予国际组织更大的自主支配权。

二是删除“本政策由管委会负责解释”。